

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终止公告

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8 日，为管理人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大集合产品”），依照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规定，“连续 60 个工作日投资者不足 200 人或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存量大集合产品，应当在过渡期内逐步转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，并依法履行备案等程序，或者通过与其他产品合并、终止产品合同等方式予以规范”。

本集合计划存在连续 60 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况，经管理人研究决定，本集合计划将通过终止产品合同的方式予以规范。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终止，即，2021 年 8 月 31 日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的最后一日。

本集合计划终止后，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处理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25 日

